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69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王麗凌（原名：王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213元，及其中新臺幣319,37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37,2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澳盛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9日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

01 負債讓與原告，花旗（台灣）銀行於112年8月12日將其消費
02 金融業務讓與原告，故澳盛銀行、花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
03 由原告承受。被告於92年7月4日與97年12月18日向原告申請
04 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
05 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原告前述信用卡帳款
06 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至114年6月17日最後繳款新臺幣
07 （下同）5,000元後即未再繳款，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至114年12月28日止尚有337,213元未清償，其中本金319,37
09 8元、利息17,835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3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
14 6年11月3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66160號函、111年12月22日
15 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本院
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7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8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19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玉雪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許智凱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8 合 計	4,750元	